

山西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山西省水利厅
文件

晋财税〔2024〕9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
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2024年10月11日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水利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，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。为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水资源税征收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水资源税纳税人按照下表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缴纳水资源税。

山西省水资源税税额表

类别	取用水类型		适用税额	水资源严重短缺和 超载地区适用税额
地表水 (元/立方米)	农业生产		0.05	0.1
	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		0.05	0.1
	城镇公共供水		0.5	0.6
	特种取用水		5	10
	其他行业		1	2
地下水 (元/立方米)	农业生产		0.2	0.4
	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		0.2	0.4
	城镇公共供水		2	2.4
	特种取用水		20	40
	其他行业		4	8
其他取用水	水源热泵(元/立方米)		1.4	2.8
	疏干排水 (元/立方米)	回收利用	1	—
		直接外排	1.2	—
	水力发电取用水(元/千瓦时)		0.005	—
	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(元/千瓦时)		0.002	—

二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水资源税,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按9%计算。

三、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、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,按照下列标准计征水资源税:

(一)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20%(含)以下的,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;

(二)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 20% 至 40%(含)的,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 2.5 倍征收;

(三)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 40% 以上的,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;

(四)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,按照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人民政府办公厅,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水利局,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、县(市、区)税务局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29日印发
